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榮良

輔 佐 人 曾惠珠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7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榮良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11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成功街由東向西行駛，行經上開道路與嘉義市西門街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況無障礙、視線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林沈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上開西門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兩車閃避不及而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鎖骨閉鎖性骨折、右腕舟狀骨骨折、左小腿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
01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
02 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3 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04 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5 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06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、吳咨泓到庭執行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育汝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張子涵